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事业合伙人 2 期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事业合伙人 2 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事业合伙人 2 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事业合伙人 2 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 2022-056 号公告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。

3、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均价 29.37 元/股，购买数量 668,028 股，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7%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，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。

5、2026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“事业合伙人 2 期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 2026-012 号公告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

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 668,028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7%，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事业合伙人 2 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根据公司“事业合伙人 2 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